

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滾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鼓勵本縣校園推廣法式滾球運動，提倡滾球運動風氣及培養良好的運動家精神，提升國民健康與滾球運動素質，特此辦理縣長盃增進基層促進運動競技發展交流。115年全民運動會將在桃園辦理，本次縣長盃將增設選拔組，推選出本縣滾球菁英，期許為本縣於全民運奪得佳績。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立體育場、雲林縣體育會、鎮南國小、財團法人雲林縣體育基金會

五、比賽日期：115 年 05 月 20.21.22.23.24 日

05 月 20 日(三) 學生組雙人賽預賽

05 月 21 日(四) 學生組雙人賽決賽、學生組三人賽預賽

05 月 22 日(五) 學生三人賽決賽、個人射擊賽選拔

05 月 23 日(六) 公教組、雙人賽選拔

05 月 24 日(日) 社會組、三人賽選拔

六、比賽地點：雲林縣立滾球場（斗六棒球場體育文化園區）。明德北路二段與長春路口

七、競賽組別：

(一)縣長盃： 1. 社會組。

2. 公教男子組三人賽

3. 公教女子組三人賽

4. 高中女子組雙人賽

5. 高中女子組三人賽

6. 高中男子組雙人賽

7. 高中男子組三人賽

8. 國中女子組雙人賽

9. 國中女子組三人賽

10. 國中男子組雙人賽

11. 國中男子組三人賽

12. 國小男子組雙人賽

13. 國小男子組三人賽

14. 國小女子組雙人賽

15. 國小女子組三人賽

(二)選拔組： 16. 男子個人射擊賽、女子個人射擊賽

17. 男子雙人賽、女子雙人賽

18. 男子三人賽、女子三人賽

八、縣長盃參加資格：

(一)設籍規定：

1. 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組別參賽學生，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學校。

2. 公教組參賽選手須服務於本縣公務機關（構）及學校單位。

3. 社會組，設有戶籍在本縣雲林縣或服務於本縣公私立機關(構)、就讀本縣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 驗證規定：

1. 參賽選手均應具備下列證件：
 - (1) 學生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書（並加蓋章戳）。
 - (2) 公教組一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三) 社會組

1. 社會組。不分男女，比賽上限 32 隊

九、選拔組參加資格：(需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 戶籍規定：凡設籍雲林縣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二) 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 報名全民運應辦競賽種類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 之測驗學習平台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 學習通過 證明方可報名。
- (四) 115 年雲林縣滾球春季縣長盃選拔組選手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 大頭照片電子檔(EMAIL 網路上傳，檔案事先撰寫選手姓名)。

十、報名方式：

- (一) 公教男女組、高中男女組、國中男女組、國小男女組 各組別每學校單位限報名 2 隊。
- (二) 公教男女組、學生男女組(高中、國中、國小)：
報名日期：春季第二階段報名日期：04 月 13 至 04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逾期 不予受理，04 月 22 日(三)前寄紙本報名表至：雲林縣虎尾鎮四維街 56 巷 11 號 陳怡陵總幹事收 (0982-065530)

網路報名網站：

1. 學生組、公教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其他各組逕向本會報名，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斗六市雲林國小張惟翔主任 0918-460437 洽詢。
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
2. 若有爭議請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吳政弦 課程督學
信箱：62167@ylc.edu.tw 電話：5522448 手機：0926-060881

(三) 社會組：

1.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一） 18:00 截止。
2. 報名資訊：請 EMAIL 至 Boules109@gmail.com 聯絡人：陳怡陵 總幹事(0982-065530)

(四) 選拔組：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一） 18:00 截止
2. 填妥報名表：網路報名，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不公開)
3.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UJo1R5dw8jpvvck7>
4. 聯絡人：陳怡陵 總幹事 (0982-065530)
5. 電子信箱：Boules109@gmail.com
6. 報名費用：雙人賽每人 200 元，三人賽每人 200 元，個人射擊賽每人 300 元
7. 匯款帳戶：中華郵政 700 帳號 0301224 0050830 雲林縣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十一、報名規定：

(一) 縣長盃：

1. 雙人賽可報三人、三人賽可報名四人。
2. 縣長盃各組別、每學校單位限報名二隊。
3. 公教機關人員擇一報名，公教組或社會組不可重複報名。
4. 報名社會組不可報名學生組、選拔組。
5. 學生組選手可擇一報名社會組或學生組。(報名選拔組不再此限)
6. 單項組別可重複報名。(可報名雙人賽及三人賽)
7. 男子/女子不得跨組別報名。
8. 辦理報名時應繳報名表一份，自留影本一份。
9.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不接受逾時或臨時報名)。

(二) 選拔組：

1. 雙人賽可報三人、三人賽可報名四人。
2. 須完成線上報名。
3. 依據第十二點之資料繳交。
4. 報名縣長盃之社會組不可報名選拔組。
5. 報名縣長盃之學生組亦可報名選拔組。
6. 男子/女子不得跨組別報名。
7.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不接受逾時或臨時報名)。

十二、報名選拔組須繳交資料

- (一) 教練證照：須領有 C 級以上之滾球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 (二) 選手戶籍謄本：選手於 112 年 7 月 3 日前戶籍設於雲林縣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5 年 3 月 20 日後。
- (三) 滾球為全民運應辦競賽種類，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之測驗學習平台(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四)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 大頭照片電子檔(EMAIL 網路上傳，檔案事先撰寫選手姓名)。

十三、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告之滾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議或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即取消該隊之全隊比賽資格，其已賽成績一律不算。
- (三) 請各單位自備球具。
- (四) 縣長盃使用之滾球，可使用休閒級滾球或競賽級滾球，並為通過國際滾球總會之認證。
- (五) 選拔組使用之滾球，須符合通過國際滾球總會之合格認證競賽級滾球。
- (六) 教練可擔任多隊教練，但不可於本賽會兼任選手。
- (七) 報名個人射擊賽之選手，請務必自行安排置球員。

十四、比賽制度：

- (一) 本次競賽以限時賽進行。
- (二) 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該參賽隊伍未出場時，視同預賽 11:0 或複、決賽 13:0 落敗。

(三)賽制安排

- 1.主辦單位以報名隊伍數多寡，安排適合之賽制。
- 2.預賽採循環賽或雙敗淘汰賽制為原則。
- 3.決賽採取單敗淘汰賽制。

(四)預賽若採分組循環之戰績評比方式

- 1.勝一場得3分，敗一場得0分，積分高者獲勝。
- 2.若積分相同，比較相關隊伍之總得分/總失分，商數大者為勝。
- 3.若相關隊伍，商數相同時，則加賽一局，勝者為勝。
- 4.若相關隊伍如有3隊以上，商數皆相同時，則加賽一局合併循環賽計算，商數大者勝。

(五)進入決賽隊伍，採單淘汰賽制。

(六)個人射擊賽依報名人數，決定適合之賽制。

十五、會議：

(一)抽籤：

- 1.民國114年04月25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雲林縣虎尾鎮四維街56巷11號，未到場由大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2.凡大會規定及修訂事項均於技術會議時公佈實施，概不另行通知。
- 3.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或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或表決權。
- 4.對他隊參賽選手資格若疑問時，應於會議中提出，會後概不受理。
- 5.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決議視同無效。

(二)領隊會議：

115年04月25日(星期六)上午11時召開(雲林縣虎尾鎮四維街56巷11號)。

十六、獎勵：

(一)依115年縣長盃體育競賽總則第十條辦理(學生、指導教師、工作人員)。

(二)獎勵辦法將依實際參賽隊伍調整。

十七、選拔組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各六至八名。

- 1、個人射擊賽：男子組和女子組個人賽第一名者。
- 2、雙人賽：男子組和女子組獲得第一名之隊伍。
- 3、三人賽：男子組和女子組獲得第一名之隊伍。
- 4、個人射擊賽若第一名之選手無法參加115全民運動會時，候補選手遞補原則，由該項目第二名開始依序遞補(註冊完畢後，則不再遞補)。
- 5、若報名時未填寫候補選手，由大會選拔委員會，依第一名隊伍實際需求評估，遴選同組前八名隊伍之選手或個人射擊賽前四名之選手作為候補選手。

(二)教練名額：

- 1、個人射擊賽：由男、女子組第一名之教練擔任
- 2、男子組及女子組帶隊教練由雙人賽、三人賽及射擊賽第一名隊伍之教練擔任。
- 3、男子組雙人賽及女子組雙人賽；男子組三人賽及女子組三人賽帶隊教練為同一人時，該名教練須擇一擔任。另外一隊由本賽會選拔委員會依實際需求評估，遴選適當人選擔任帶隊教練。
- 4、男子組雙人賽教練不得兼任女子組雙人賽教練，但可兼任男子組三人賽帶隊教練及男

子組射擊賽或女子組射擊賽之帶隊教練，以此類推。

5、教練須具備 C 級以上之法式滾球教練證。

十八、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間：115 年 05 月 20.21.22.23.24 日(星期三、四、五、六、日)上午 8:00。
- (二) 比賽時間：115 年 05 月 20.21.22.23.24 日(星期三、四、五、六、日)預計上午 8:30 開始比賽(依報名隊數決定，賽程公告為主)
- (三) 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四)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申請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四) 報名後若無正當理由缺席賽會，將提報縣府並處該單位禁賽 1 年。
- (五)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滾球精神參加比賽者，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請各主管（相關）單位議處。
- (六) 應聘為大會裁判人員須立場超然，公正執法，不得兼任單位教練或臨場指導選手。
- (七)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一經發覺，即取消該隊之全隊比賽資格，其已賽成績一律不算。
- (八) 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式上衣隊服。如不符規定，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如不能即時更換隊服，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 3 分。比賽開始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
- (九)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十九、選拔組注意事項：

- (一) 擔任本縣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及領隊等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 (二) 獲得本縣滾球代表隊選手或教練等資格者，須履行應盡之義務，若無正當理由未履行應盡之義務者，將提送相關單位議處。
- (三) 雲林縣全民運滾球代表隊選手，放棄代表本縣參賽之資格，則由本委員會指派遞補之選手及隊伍，將不另外進行選拔賽。
- (四)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二十、申訴：

- (一) 比賽之爭議判定，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判決之判決為終決，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二)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比賽當場（該場選手比賽完畢尚未離場前）提出申訴，凡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概不受理。申訴時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及時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經審判委員會裁決，如申訴理由成立則保證金退還，若經裁決申訴無效，得沒收保證金。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115 年雲林縣滾球春季縣長盃 放 棄 參 賽 切 結 書

本校（或隊名）_____

參加（競賽組別）_____

因為_____

無法參加本組別競賽，

簽此切結書以示放棄參賽資格。

特此切結為憑。

單位名稱（校名）：

切結人簽名（或隊職員）：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雲林縣滾球春季縣長盃 選拔組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賽事使用。

姓名：

簽名(未成年者請監護人簽名)：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